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 发行保荐书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1、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林义炳：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参与蒙发利(002614)、太阳电缆(002300)首次公开发行及兴业银行(601166)2010年配股等多个项目。

张新强：保荐代表人，澳门大学MBA。1997年加入广发证券，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五粮液、沱牌曲酒、西昌电力、美达股份、智光电气、蓝盾信息等企业首发及再融资工作，并主持或参与了福建高速、深圳高速、安徽能源、广东交通、新筑股份等公司的债券发行工作。

2、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袁若宾：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ACCA、CIA，管理学硕士，现任职于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曾先后任职于广州烟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所、民生证券，于 2011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先后负责或参与达华智能、华兴冶金、金发拉比、松发陶瓷的首次公开发行及宜华木业 2013 年配股等多个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洪亮、许淇菡、詹晓婷、陈慎思、杨灿熙、陈昱民。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Guanghua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创发
成立日期:	1980年8月30日
住 所:	汕头市大学路295号
邮政编码:	515061
电 话:	0754-88211322
传真号码:	0754-8811005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uada.com
电子信箱:	stock@jinhuada.com

(四)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也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除本次证券发行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将运作规范、具有发展前景、符合法定要求的企业保荐上市，本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定》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2、本次证券发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会议于2011年12月26日召开，通过审议，内核会议认为：光华科技行业前景广阔、盈利模式清晰、资产质量优良、持续盈利能力较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光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内核，同意推荐光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 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 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光华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光华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

光华科技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光华科技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发行方案的议案》。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光华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证券法》第五十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认为：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营业执照历史情况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同平区光华街道化工生产组于 1980 年 8 月 30 日成立，本保荐机构认为其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3)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相关凭证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

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经过对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 发行人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1) 经过对发行人董事会工作报告、经营资料等文件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的实际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过对发行人各项资产权属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已经具备了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过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开户凭证、税务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经过对发行人机构设置情况的核查，并结合对相关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财务资料的核查,并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没有严重缺陷。

(3) 发行人整体运作合法规范

1) 经过对发行人三会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辅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经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的核查和对相关人士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公司营运的有效性。

5)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过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主要担保合同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过对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及财务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 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会计系统健全有效

1) 根据立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0 号)，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① 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4,840.26	33,895.18	31,021.5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31.60	20,383.03	16,312.44
资产总计	69,971.86	54,278.22	47,333.99
流动负债合计	25,959.99	20,805.96	18,876.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13.91	2,179.12	2,250.87
负债合计	33,273.91	22,985.08	21,127.33
股东权益	36,697.95	31,293.14	26,206.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6,697.95	31,293.14	26,206.66

② 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7,358.17	66,687.95	60,258.37
营业利润	7,443.57	6,722.13	6,169.0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润总额	7,861.94	7,001.98	6,715.15
净利润	6,783.83	6,008.67	5,767.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9.17	5,768.56	5,303.43

③ 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8.71	3,946.13	5,5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4.50	-5,181.41	-3,3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85	339.29	-1,38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0	4.45	-1.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76	-891.53	828.47

④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2.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3	1.64
速动比率（倍）	1.37	1.2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64%	45.07%	48.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6	4.65	5.41
存货周转率（次/年）	6.59	6.26	6.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198.26	8,843.50	8,589.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0	7.85	7.8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53	0.44	0.6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0	-0.10	0.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0%	0.19%	0.20%

2) 经过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及具体执行记录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所也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1 号），主要意见如下：“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10 号）。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17,501.16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超过 3,000 万元；

②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 204,304.49 万元，已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0%，不高于 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经过对发行人纳税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的审阅，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经过对发行人主要债务合同的审阅，并结合对发行人资信情况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光华科技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 PCB 化学品、化学试剂等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光华科技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67.74 万元、6,008.67 万元和 6,783.83 万元，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良好。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光华科技目前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PCB 化学品行业和化学试剂行业。

PCB 化学品属于电子化学品的一个子类，是指 PCB 板生产制造过程中所需的各种电子化学品。PCB 板是电子信息通信产业不可或缺的基础产品，其制造过程复杂、工序繁多，涉及十余个门类、上千种化学品。

PCB 化学品的品质直接影响到 PCB 板的各项性能。随着科技进步，电子产品对 PCB 板可靠性、稳定性、耐热性、导体延展性、平整性、表面清洁度等性能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PCB 板性能要求的变化以及各类性能的提高，往往都是通过化学配方和工艺的改变而实现。

2013 年国内 PCB 年产值约为 1,569 亿元。近年我国的 PCB 化学品市场快速增长，预计在十二五期间，PCB 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以 13% 以上的速度成长，未来 PCB 化学品将伴随着 PCB 工业的快速发展而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愈来愈受到市场的重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4G 运营等相关政策相继出台，以及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都为电子制造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带来新的机遇。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PCB 化学品的快速发展，PCB 化学品正成为我国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

化学试剂是化工科学研究的基础条件，也是众多化工产品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科研领域发展及化工行业发展的影响。

目前全世界有品名的试剂品种在 20 万种以上。国际上著名的化学试剂公司如美国的 Sigma-Aldrich 公司、Thermo Fisher 公司、德国 E.Merck 公司、日本和光纯药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生产的品种都在 1 万种以上，而且都是系统化配套供应，形

成完整产品系列。最畅销的试剂是临床诊断试剂、实验试剂和制剂，其销售额最大的国家是美国、西欧和日本。

我国大部分化学试剂需从国外厂商进口，随着以国药集团、西陇化工以及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化学试剂企业崛起，国产试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2009年，我国通用化学试剂市场容量为 38 亿元，预计到 2014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55 亿元¹，年增长率达 8%。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光华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没有关联方销售收入。2014 年光华科技向前五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及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23.19%。光华科技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华科技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根据审计报告，光华科技 201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为零，光华科技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经对光华科技相关资料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光华科技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药品生产许可权等重要资产权属清晰，取得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目前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合理规范

1) 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 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所需资金和投资进度安排如下：

¹ 《产业观察：化学试剂市场状况》，和君咨询，2013-5-29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备案
			第一年	第二年	
1	年产1万吨电子化学品扩建技改项目	16,600	10,724	5,876	经广东省经信委备案，备案号：11051126621000620
2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3,000	1,200	1,800	经广东省经信委备案，备案号：11051126621000619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200			
	合计	32,800			

注：①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12个月，以此类推。

②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光华科技2014年营业收入77,35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783.83万元，2014年末资产总额69,971.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6,697.95万元，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总体财务状况较好。光华科技经过多年的经营，在PCB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两个行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培育了一批专业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技术及管理基础。基于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光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光华科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项目已获得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

4)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光华科技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部分易燃、易爆化学品在研发、生产、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公司积极推进安全生产建设，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事故处理机制，对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并于2008年5月通过了OHSAS18001:1999认证。尽管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但公司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2、下游产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涉及PCB化学品和化学试剂两个领域。报告期内，PCB化学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为63.70%，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的PCB化学品主要运用于PCB制造湿法流程，其需求与PCB产品终端市场如消费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汽车电子、节能照明、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的需求变动息息相关。如PCB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将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是公司研发生产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注重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为技术人员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激励机制，以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但随着专用化学品行业的快速发展，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行业前景广阔

（1）PCB化学品市场概况

目前，国内主要从事PCB化学品业务的企业有140~150家。由于PCB化学品直接影响到PCB板的性能及其生产的连续性及稳定性，PCB厂商对于PCB化学

品供应的选择非常谨慎。而我国 PCB 化学品行业发展相对较晚，国内大多 PCB 化学品企业的技术和服务水平和国外知名品牌尚有一定的差距，导致 PCB 化学品市场长期被国外品牌占领。国外 PCB 化学品企业依托强大的品牌、研发团队和技术优势，长期占据国内大部分 PCB 化学品市场。近几年来，国内 PCB 化学品企业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招聘高学历人才，建立研发中心等措施，有效的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部分优势企业与 PCB 厂商深度合作，通过对配方不断创新和改良，已逐步拥有自己的专利和核心配方，并逐步将市场打入大型 PCB 厂商，包括外资企业，其品牌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同。

2013 年国内 PCB 年产值约为 1,569 亿元。近年我国的 PCB 化学品市场快速成长，预计在十二五期间，PCB 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以 13% 以上的速度成长，未来 PCB 化学品将伴随着 PCB 工业的快速发展而保持高速增长。

随着我国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业愈来愈受到市场的重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补贴、4G 运营等相关政策相继出台，以及物联网、移动互联等新技术的快速发展，都为电子制造产业升级及结构调整带来新的机遇。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原材料——PCB 化学品的快速发展，PCB 化学品正成为我国化工行业中发展最快、最具活力的领域之一。

（2）化学试剂市场概况

化学试剂是化工科学研究的基础条件，也是众多化工产品生产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其需求状况直接受到科研领域发展及化工行业发展的影响。

目前全世界有品名的试剂品种在 20 万种以上。国际上著名的化学试剂公司如美国的 Sigma-Aldrich 公司、Thermo Fisher 公司、德国 E.Merck 公司、日本和光纯药工业株式会社等公司生产的品种都在 1 万种以上，而且都是系统化配套供应，形成完整产品系列。最畅销的试剂是临床诊断试剂、实验试剂和制剂，其销售额最大的国家是美国、西欧和日本。

我国大部分化学试剂需从国外厂商进口，随着以国药集团、西陇化工以及本公司为代表的国内化学试剂企业崛起，国产试剂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逐步提升。2009 年，我国通用化学试剂市场容量为 38 亿元，预计到 2014 年国内市场规模将达到 55 亿元²，年增长率达 8%。

² 《产业观察：化学试剂市场状况》，和君咨询，2013-5-29

2、光华科技的竞争优势

(1) 技术创新模式

①核心产品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创新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有多项核心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 公司的“电子级高纯氨基磺酸镍溶液”产品，2010 年被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
- 公司的“高性能六水合硫酸镍”产品 2010 年该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知识产权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认定为“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 公司的“高 Tg 多层板内层棕化液”产品被评为广东省重点新产品。
- 公司的高纯硫酸铜、甲基磺酸亚锡、棕化液、OSP 有机可焊保护剂等 15 项产品被广东省科技厅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②掌握核心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专用化学品由于其功能性及应用的针对性，产品生产的工艺技术一般具有较强的定制特征，生产不同产品所运用的生产技术差异较大，同样的产品采用不同技术生产所得到的产品质量也可能有较大差别。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逐渐建立了自己的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模式，核心产品的关键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已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形成了业内领先的工艺技术优势。公司的部分核心产品的关键生产技术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所处阶段	知识产权	技术水平
电子级高纯硫酸镍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	国内领先水平，广东省自主创新产品
电子级高纯氨基磺酸镍溶液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	2010 年国家重点新产品
电子级高纯铜盐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发明专利 5 项，2 项已授权	国内先进水平
高性能棕化液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发明专利 3 项，已授权	国际先进水平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所处阶段	知识产权	技术水平
有机可焊保护剂 OSP 系列产品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申请发明专利 5 项, 2 项已授权	国内领先水平

此外,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长期的技术积累, 已掌握了如“多级串联协同络合萃取提纯技术”、“固体产品的结晶控制工程化技术”、“有机溶剂的精馏提纯技术”、“化学合成技术”等多项专用化学品生产的关键技术, 具备了自主开发多类专用化学品的技术能力。

(2) 技术标准战略

科学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 技术标准的制定正逐渐被社会各界所重视。2002 年国家科技部启动了“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 将技术标准的制订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司充分认识到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重要性, 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及多年的技术积累, 逐步树立在细分领域关键产品的标准制订的主导地位, 进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公司主持了 12 项化学试剂国家标准和 1 项化学试剂行业标准的修订, 并参与了 6 项化学试剂“工作基准试剂”国家标准的修订,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状态	备注
1	化学试剂 氯化铵	国家标准	GB/T 658-2006	发布	主持
2	化学试剂 还原高锰酸钾物质测定通则	国家标准	GB/T 9726-2007	发布	主持
3	化学试剂 硫酸盐测定通用方法	国家标准	GB/T 9728-2007	发布	主持
4	化学试剂 氯化物测定通用方法	国家标准	GB/T 9729-2007	发布	主持
5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无水碳酸钠	国家标准	GB/T 1255-2007	发布	参与
6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重铬酸钾	国家标准	GB/T 1259-2007	发布	参与
7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国家标准	GB/T 12593-2007	发布	参与
8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邻苯二甲酸氢钾	国家标准	GB/T 1257-2007	发布	参与
9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氯化钠	国家标准	GB/T 1253-2007	发布	参与
10	工作基准试剂(滴定分析用) 草酸钠	国家标准	GB/T 1254-2007	发布	参与
11	化学试剂 丙酮	国家标准	GB/T 686-2008	发布	主持
12	化学试剂 无水硫酸钠	国家标准	GB/T 9853-2008	发布	主持
13	化学试剂 酸度和碱度测定通用方法	国家标准	GB/T 9736-2008	发布	主持
14	化学试剂 氯化钾	国家标准	GB/T 646-2011	发布	主持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状态	备注
15	化学试剂 硝酸钾	国家标准	GB/T 647-2011	发布	主持
16	化学试剂 硝酸钠	国家标准	GB/T 636-2011	发布	主持
17	化学试剂 六次甲基四胺	国家标准	GB/T 1400-2014	发布	主持
18	化学试剂 重铬酸钠	行业标准	HG/T 3439-2000	已报批	主持
19	化学试剂 硫氰酸铵	国家标准	GB/T 660-1992	已立项	主持

● 公司已有“十水合四硼酸钠”等 62 项化学试剂产品获得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 公司制订并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了 700 多个产品的企业标准，备案的企业标准数量较多，部分产品在技术指标上达到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水平。

(3) 高效研发平台

公司高效的研发平台是保持技术领先和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的重要保障。公司在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积极开展与高校合作，注重自身技术人才的培养并建立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从而形成了高效的研发创新体系，建立了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合作研发平台，提高了新产品的开发效率，提升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通过联合开发、技术成果转让、人才培养、共建实验室或研究中心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模式，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吉林大学、北京矿冶研究总院等高校及科研机构进行了一系列的合作，结合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人才优势、技术优势及丰富的科研资源，实现了技术、人才、资金和经营管理等要素的最佳组合。

2013 年 12 月，广东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批准公司根据“珠江人才计划”引进国内领先的创新团队；2011 年 12 月，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公司设立院士工作站；2010 年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9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省经贸委（现经信委）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广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04 年公司经省科技厅批准成立“广东省化学试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 PCB 化学品研发中心被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授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华南研发中心”。公司目前正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研发、生产与销售环节的衔接，进一步完善研发创新技术平台。

经过公司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在研发平台上取得以下成果：

①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技项目 20 余项。

②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汕头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3 项，广州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

③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2 项发明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自主品牌

①品牌知名度

公司从事专用化学品的历史长达 30 多年，定位于专用化学品的高端领域，坚持自主品牌的运营，产品品质已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华大”、“JHD”商标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1 年和 2013 年东硕科技被 CPCA 评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二届和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公司品牌除在国内享有较高知名度外，在国际上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是罗门哈斯、霍尼韦尔、美维、雀巢、富士康、宝洁、安利、高露洁、依利安达、惠亚集团等国际知名跨国企业的供应商。

②电子行业高端客户的供应商

在电子化学品领域，由于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连续化、规模化生产过程，专用化学品的质量及性能影响整个生产流程，因此对于电子化学品供应商的选择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品牌知名度，如惠亚集团、超毅、富士康和三星等知名企业，对供应商有严格的认证管理。根据 CPCA 发布的“第十三届（201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榜单中前 10 强均为公司客户，前 50 强中超过 50%为公司客户。

(5) 客户及营销网络

公司定位为高端专用化学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公司已拥有一大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如罗门哈斯、霍尼韦尔、美维、雀巢、富士康、宝洁、安利、高露洁、依利安达、惠亚集团等世界 500 强企业或知名的跨国企业。根据 CPCA 发布的“第十三届（2013）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榜单中前 10 强均为公司客户，前 50 强中超过 50%为公司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可以促进公司稳步成长，是公司销售持续增长的保障，同时也降低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为了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以广州为营销总部，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并在上海、武汉、成都、厦门等地设立办事处，辐射海外市场以及国内各大区域。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备的营销网络。

(6) PCB 制造技术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全球的 PCB 生产重心已由欧美、日韩和台湾地区转移到中国大陆，我国 PCB 行业进入了蓬勃发展期，根据《印制电路资讯》等资料统计，我国 PCB 化学品的年增长率有望达到 13% 以上。我国 PCB 产业正逐渐从华南的广东、华东的江苏向华中及西北扩展。对于新扩展区域的厂商，其资金相对充裕，对于 PCB 配套产品的需求不仅限于直接采购化学品，而是希望供应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

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在行业内率先提出“PCB 制造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销售服务模式，除了向客户提供 PCB 生产过程所需的化学品外，还提供新厂的前期规划、流程设计与设备评估、生产与控制技术指引、生产问题分析及解决、生产日常巡检等一系列技术支持。

公司 PCB 化学品研发生产技术领先国内同行，在现场服务方面与国外同行相比更具有本土化优势，具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实施“PCB 制造技术整体解决方案”，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五) 广发证券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光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通知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广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光华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袁若宾

袁若宾

2015年1月20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林义炳

林义炳

张新强

张新强

2015年1月20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陈天喜

陈天喜

2015年1月2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欧阳西

欧阳西

2015年1月20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

孙树明

孙树明

2015年1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0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 林义炳 和 张新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 袁若宾 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林义炳 不存在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保荐代表人 张新强 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已有 2 家，分别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属于负责创业板 2 家在审企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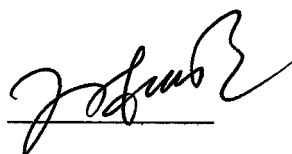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认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双人双签”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 林义炳 和 张新强 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孙树明以及保荐代表人林义炳、张新强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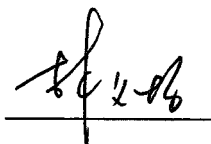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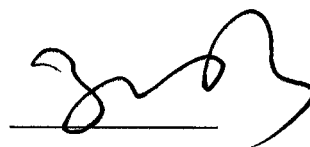


孙树明

保荐代表人签字：



林义炳



张新强

